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视野下的 司法体制改革

Judicial System Reform under the Ideas of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朱立恒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视野下的 司法体制改革

**Judicial System Reform under the Ideas of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朱立恒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视野下的司法体制改革 / 朱立恒
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118 - 3865 - 0

I. ①社… II. ①朱… III. ①司法制度—体制改革—
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099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东育	装帧设计/纪 梵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建伟
开本/A5	印张/13.375 字数/324 千
版本/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865 - 0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自序

本书是在笔者博士后同名出站报告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之所以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视野下的司法体制改革》作为博士后出站报告的选题,主要是基于如下几个方面的考虑:第一,这个选题既与笔者的研究专长和所学专业具有较大关联,也符合中央党校博士后流动站的要求。第二,司法体制问题既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宪法问题,也是重要的立法问题、执法问题。尽管近年来我国学者围绕司法体制问题进行了广泛探讨,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但是大多数研究成果在研究思路或者研究方法上都或多或少地能够找到西方国家司法制度的影子,因而总是在不断地演绎或者重复着西方的故事,疏于甚至不屑于思考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体制问题。而在新历史时期,我们应该跳出传统的研究思路或者思维模式,按照执政党所确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现行的司法体制进行重新审视和研究。第三,自党的十五大提出司法改革的目标以来,以司法体制为核心内容的司法改革不仅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

焦点问题,而且从中央到地方都在如火如荼地进行各式各样的司法改革。尽管各种司法改革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同司法改革的目标以及社会民众、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对司法机关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司法体制改革仍然面临诸多困境而亟待破解。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不仅为我们研究司法体制改革问题带来了新的思路和启示,而且为我们认真梳理和反思以前的司法体制改革理论研究或者司法体制改革方案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源泉和理论武器。第四,尽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但是理论界对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却缺乏足够的回应和研究,尤其是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视野下系统而全面地研究司法体制改革问题更是付之阙如。

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视野下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实际上就是针对中国司法体制存在的问题,探讨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理论或者司法规律,对充分发挥司法维护公平正义的职能作用以及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予以正面的回应。本书在初步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始终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视角,深入分析我国司法体制及其改革存在的问题和缺陷,深刻反思理论界围绕司法体制改革所提出来的某些改革方案,并在此基础上紧紧围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问题,为我国如何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以及如何实现公平正义,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的改革建议。这既体现了本书的最大特点,也表明了本书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一方面,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视野和方法论,不仅有助于在理论上重新梳理和审视以往的司法体制改革理论和改革方案,反思过于依赖西方法治理念的研究范式,而且有助于从理论上积极回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跳出传统的研究思路或者思维模式,进而提出具有中

国特色的司法理论或者司法规律提供一种思路。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视野下针对当前司法体制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性方案和有益建议,不仅有助于司法实践正确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彻底摆脱西方法治模式的束缚,真正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而且有助于解决长期以来困扰司法实践的一系列顽疾。

尽管本书围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视野下的司法体制改革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分析和研究,但是司法体制毕竟是重大的理论命题和实践课题,它不仅涉及法学、政治学、管理学、组织学、社会学等诸多学科的知识,而且其内容非常繁多和庞杂,甚至可以说司法体制的每一项内容无不都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命题。而基于笔者的研究专长和所学专业等方面的限制,笔者不仅对于许多重大问题的研究往往浅尝辄止,没有展开全面而周密的分析,而且对于某些内容的研究还不够深入、透彻,因而显得比较粗糙。希望在日后的学习工作中不断弥补这些缺憾,也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能够不吝赐教,提出中肯的意见。

目 录

导论 /1

一、研究意义 /1

二、研究方法 /5

三、本书结构 /7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概述 /11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与内涵 /11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 /12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 /17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特征与意义 /29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特征 /29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义 /32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时代背景与理论基础 /36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时代背景 /37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 /45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之比较 /53

(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之共性 /54

(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之差异 /56

第二章 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缘起与回顾 /63

一、司法体制之界定 /63

(一) 司法与司法权 /64

(二) 司法体制的内涵 /66

二、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缘起 /70

(一) 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内部因素 /71

(二) 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外部因素 /84

三、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进程 /91

(一) 20 世纪 50 年代初的司法体制改革 /91

(二) 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五大之前的司法体制改革 /93

(三) 十五大期间的司法体制改革 /93

(四) 十六大以来的司法体制改革 /94

四、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与成就 /97

(一) 近年来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97

(二) 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成效 /107

第三章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15

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提出及其意义 /115

(一) 司法体制改革由推进向深化转变 /115

(二)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 /116

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背景 /120

(一) “瓶颈”: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自身因素 /120

(二) “四新”: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国内背景 /127

(三)借鉴: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国际背景 /132

三、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133

(一)以维护人民的利益为根本 /133

(二)以促进社会的和谐为主线 /135

(三)以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任务 /137

(四)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为目标 /139

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原则 /142

(一)坚持党的领导 /143

(二)坚持自身完善 /144

(三)坚持中国国情 /145

(四)坚持循序渐进 /146

(五)坚持依法推进 /148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路径选择 /149

(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能照搬西方法治理念 /149

(二)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151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司法组织体系改革 /158

一、我国司法组织体系的构造 /159

(一)我国司法组织体系的纵向结构 /159

(二)我国司法组织体系的横向结构 /165

二、我国司法组织体系之反思 /174

(一)司法的地方化 /175

(二)司法的行政化 /179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司法组织体系改革 /182

(一)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新审视司法组织体系改革 /182

(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亟待深化司法组织体系改革 /186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视野下的司法组织体系改革 /192

(一)司法权的国家化 /192

(二)司法活动的亲历性 /194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司法职权配置改革 /197

一、我国司法机关的职权配置 /197

(一)人民法院的职权配置 /197

(二)人民检察院的职权配置 /204

二、我国司法职权配置之反思 /208

(一)众说纷纭的法律监督权 /208

(二)司法解释权行使的非正当化 /210

(三)执行权的错配与执行难 /213

(四)人民法院证据调查权改造的不彻底性 /216

(五)人民检察院公诉权的弱化 /219

(六)侦查权缺乏司法控制 /220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视野下的司法职权配置改革 /223

(一)司法解释权的正当化行使 /224

(二)一元化执行体制的构建 /227

(三)强化侦查权的司法控制 /229

(四)法院庭外证据调查权的中立化 /231

(五)检察监督的范围控制 /232

(六)检察院公诉权的扩张 /236

(七)侦诉体制由分离到一体 /238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司法管理制度改革 /240

一、司法管理制度的构成 /240

(一)司法业务管理 /241

(二)司法人事管理 /246

(三)司法政务管理 /251

二、我国司法管理制度之反思 /252

(一)缺乏自治性的司法管理模式 /253

(二)司法管理的行政化与角色混同 /255

(三)法官、检察官素质亟待提高 /257

(四)付之阙如的职业保障体系 /262

(五)捉襟见肘的司法经费供给 /265

(六)量化指标管理的畸形使用 /268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司法管理制度改革 /272

(一)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亟待深化司法管理制度改革 /273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视野下的司法管理制度改革 /277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司法监督体制改革 /285

一、多元化司法监督体制 /285

(一)司法的外部监督 /286

(二)司法的内部监督 /302

二、我国司法监督体制之反思 /305

(一)司法监督与司法独立之间的冲突 /305

(二)司法监督对司法公正的潜在冲击 /311

(三)司法监督成本与收益之间的失衡 /315

(四)司法监督的异化 /317

(五)司法监督的虚置 /320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司法监督体制改革 /322

(一)改革司法监督体制应该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322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视野下的司法监督体制改革 /324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司法工作机制改革 /333

一、司法工作机制的内涵与意义 /333

(一) 司法工作机制之界定 /333

(二) 提出司法工作机制之意义 /336

二、我国司法工作机制之反思 /337

(一) 司法工作的官僚化与行政化 /337

(二) 司法工作的运动化 /342

(三) 司法与外界的脱节 /351

(四) 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失衡 /354

(五) 自由裁量权的滥用 /357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视野下的司法工作机制改革 /362

(一) 推进司法为民 /362

(二) 促进司法和谐 /368

(三) 回归司法工作的司法化 /374

(四) 实现司法与外界的良性互动 /378

(五) 强化自由裁量权的控制 /382

结 语 /388

参考文献 /392

后 记 /412

导 论

一、研究意义

司法体制作为宪政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它在法治建设和政治改革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与作用。从某种程度上讲,司法体制的状况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文明、人权事业进步的重要尺度。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体制。实践已经充分证明,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体制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可靠法治保障,从总体上来,讲是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政治经济制度和基本国情相适应的,为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推进,司法环境发生了许

多新变化,司法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司法体制中仍然存在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为此,党中央在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司法改革的要求以后,又先后在十六大报告和十七大报告中从宏观上对如何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做出了重要部署。

在这种背景之下,理论界对我国司法体制问题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如肖扬主编的《当代司法体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贺卫方撰写的《司法的理念与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信春鹰等合著的《依法治国与司法改革》(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熊先觉撰写的《中国司法制度新论》(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谭世贵撰写的《中国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左卫民、周长军合著的《变迁与改革:法院制度现代化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王利明撰写的《司法改革研究(修订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张建伟撰写的《刑事司法体制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刑事司法:多元价值与制度配置》(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谭世贵主编的《中国司法改革理论与制度创新》(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胡夏冰撰写的《司法权:性质与构成的分析》(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李建明撰写的《刑事司法改革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贺日开撰写的《司法权威的宪政分析》(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姚莉撰写的《反思与重构——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审判组织改革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以及谢佑平撰写的《司法公正的建构》(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年版)。尽管理论界对司法体制改革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目前的司法体制改革研究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从而决定了研究本课题的理论价值。

首先,尽管目前的研究成果对我国司法体制所面临的问题和缺

陷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改革建议,但令人遗憾的是,理论界对于司法体制改革的研究很多是在西方发达国家的话语之下进行的,而对于什么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体制问题却关注不够。有的学者甚至完全以西方的司法体制来生搬硬套中国的司法体制,或者在研究中国司法体制过程中简单地以国外司法体制作为衡量的标准,而没有看到中国的具体国情和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从而导致诸多改革建议在中国并不具有可行性。在笔者看来,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体制既不是以往司法体制和西方司法体制的盲目照搬,也不是对它们的一味否定,而是以马克思主义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吸收人类司法体制优秀成果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的社会主义国情,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一项崭新的司法体制。但是,究竟如何界定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体制,亟待从理论上予以全面、深入的研究。

其次,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繁荣发展与政治文明的进步程度不断提高,党和国家执政理念和执政水准也在不断提升。在这种背景之下,党和国家不仅对司法改革问题做出了一系列的重要部署,而且提出了许多具有进步意义但与西方发达国家模式迥异的理念或者构想,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科学发展观以及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理论界长期以来总是习惯于以西方法治或者所谓的现代法治理念来考量中国司法制度的思维模式,因此,理论界并没有对党和国家近年来所提出来的一些具有创新意义和进步意义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做出足够的回应。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应该跳出传统的研究思路或者思维模式,按照执政党所确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现行的司法体制进行重新审视和研究。毕竟,由于各个国家政治制度、历史背景和法治传统不同,我们很难期望通过照抄照搬国外法治建设和司法体制的经验,来解决中国司法制度所面临的现实

问题。

最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崭新的重大课题,亟待加强理论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党中央自2005年以来为了解决政法干警执法理念不到位以及从根本上解决权从何来、为谁掌权、为谁执法、如何执法等重大问题而逐步提出来的,并且与西方法治理念具有本质区别的新型法治理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我国政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标志着执政党对现代法治以及中国的社会主义国情具有更加深刻的认识。可以预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必将对我国立法、司法和执法工作产生深远的影响。但令人遗憾的是,理论界对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却缺乏足够的研究。尤其是,在诉讼法学界,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视角来研究司法体制改革问题尚未深入展开。

除了上述理论意义以外,研究本课题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第一,研究本课题有助于司法机关树立正确的执法观念,正确地化解矛盾,促进社会的和谐。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而民主法治和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两个基本特征。民主法治要求政法机关必须确保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贯彻落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公平正义要求政法机关必须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以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因此,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发挥司法维护公平正义的职能作用,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长期以来,我国司法一直侧重于法律效果,而忽视了司法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因此导致许多社会矛盾无法得到及时的或者正确的化解。这显然不利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立。从这个角度来讲,本课题的研究有助于司法机关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来正确地化解矛盾,达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从而更好地维护社会的安全与秩序,达到社会和谐的状态。第二,研究本课题有助于构建具有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创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组成部分,是我国政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没有正确的法治理念,就没有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没有全民法律素质的提高,依法治国方略就无法落实,法治精神就不能弘扬,社会公平正义就难以实现。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司法制度一直无法彻底摆脱西方模式的束缚,因而极大地影响着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构建。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视角重新考量司法体制改革问题有助于扭转这一局面。第三,研究本课题有助于解决实践中存在的某些司法公正缺失、司法效率不高、司法权威不足的现象。自从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司法改革口号以及党的十六大报告全面部署司法改革以来,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司法改革举措,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司法不公、司法低效、司法权威不足的现象在某种程度上依然存在,如司法的地方化、行政化、官僚化对司法公正、司法效率、司法权威的不利影响。通过本课题的研究,不仅可以深刻地分析造成司法不公、司法低效、司法权威不足的各种原因,而且可以系统地提出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性方案和有益建议。

二、研究方法

本书将严格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就具体问题进行分析,综合运用法学、哲学、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等诸多学科的理论知识,采取多种研究方法,重点突出实证研究,对司法体制改革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

第一,逻辑分析方法。为了避免资料的凌乱堆砌或者一味地罗